

搭建平台 助力发展 夯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信用基础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近年来，在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企业征信公司”）重点在建设推广企业征信平台、采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推动征信产品运用、参与《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等方面积极作为，为金融机构获取企业经营信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搭建了平台，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下阶段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服务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建设区域特色征信设施

长期以来，因金融机构缺乏获取企业经营信息有效渠道而导致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与企业失信成本低、金融逃废债事件频发的现象并存，为有效缓解这一现象，苏州企业征信公司通过征信平台建设等为金融机构获取企业经营信息提供有效渠道，帮助金融机构全面客观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1. 建成专业化企业征信平台。立足苏州经济发展特点确定企业征信平台的运行方式：首先，以金融业为服务主体，自主开发

企业信用数据库；其次，开展企业授权征集，在获得企业信息采集授权后，采集、整合各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掌握的企业信用信息；再次，各金融机构在获得企业信息查询授权后，通过专网进行查询使用。这样既破解了征信机构采集、运用信用信息的法律障碍，同时充分保障了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和同意权。2015年4月，企业征信平台首期项目建成并正式上线运行，通过接口方式，定期采集、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成为了金融机构了解企业信用状况的重要渠道。截至2016年1月末，已有41家金融机构接入企业征信平台，其中银行38家、担保公司3家；累计查询量为1.9万次，单日最高查询量为1711次。

2. 实现有贷企业授权征集全覆盖。一是运用推介会、培训班、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有贷款的企业提供授权；二是在市金融办的支持下，推动符合产业扶持导向，准备向金融机构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授权，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审批效率；三是在市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运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等渠道，鼓励新设立的企业提供授权，为今后融资积累信用财富。截至2016年1月末，累计征集企业授权近6万户，其中已录入系统并实现信息采集3.3万余户。在银行有贷户企业中，除极少数经营不善的企业外，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3. 开发符合使用需求的征信产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企业征信报告、信息分析、风险预警三款征信产品，分别服务于金融机构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测环节。定期召

开征信产品使用情况交流会，根据金融机构反馈情况，持续开展应用界面和产品功能优化更新。

（二）坚持需求导向，架好信息互联互通桥梁

1. 构建信息采集长效机制。通过反复调研和论证，梳理出金融机构迫切需要的信息清单，并向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报告。在市政府的大力协调下，分两批与全市 98 个信息源单位开展采集对接。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共与 75 家信息源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48 家单位实现了定期信息报送。采集的信息包括企业纳税、财务报表、公积金和社保缴存、进出口、企业之间相互关联等 10 个大类，累计采集数据 1522 万条。

2. 攻克数据整合技术难题。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了大量的企业基本信息核实、排重和清洗工作，建立了数据质量标准体系，及时发现、处理和更新异常数据，累计纠正差错及缺失数据 5 万余条，打好了数据运用基础。

（三）坚持成果导向，发挥征信平台建设作用

1. 全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查询使用。一是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累计组织各类业务宣传、培训活动 40 余场，参与人数达 5000 余人次，为企业征信平台推广应用营造了形成良好的氛围。二是建立平台应用推广工作机制。在人民银行大力支持下，定期向银行反馈征信产品的应用情况，督促岗位人员加大产品使用力度。三是提升了征信平台服务效率，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用户提出的各类使用问题，由总经理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对平台用户提出的问题限时答复、限时解决。截至 2016 年 1 月末，企业征信平台共为各金融机构设置用户 1707 个，累计查询量为 19141 次，比上月增 3161 次，比去年同期增 19061 次。1 月份的日均查询量为 102 次。农业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已将查询企业征信平台纳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的必要流程。

2. 加快开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网对接。根据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需要，积极开展网络联接、业务培训、用户设置等工作，主动为相关单位接入征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目前已有 3 家担保公司接入了企业征信平台，正与 1 家担保公司和 4 家保险公司开展对接工作。

3. 逐步探索与各类征信机构的业务合作。一方面，把握“走出去”的有利时机。苏州企业征信公司成立后，省内常州、南通、泰州、宿迁等多地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前来考察交流，部分地区提出了合作建设企业征信机构的邀请。苏州企业征信公司综合考虑了资金、技术等多种合作形式的可行性方案，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另一方面，依托“引进来”提高业务能力。学习好国际、国内知名征信机构的经验和技术，与有意向的单位稳步推进业务合作，取长补短。

（四）坚持服务导向，落实行动计划任务部署

1. 高度重视工作要求。一是制定《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行动计划的协同方案》，明确企业征信公司参与行动计划

的工作内容和任务安排；二是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对接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和“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小组”，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人，并定期督办，确保工作按时、有序开展。

2. 不断强化服务能力。一是与部分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数据深度挖掘、信用评分模型等个性化征信产品研发，为其打造行动计划专属金融产品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提高企业授权征集和录入效率，针对行动计划名单内企业，设计了采集和查询合一的授权模板，精简授权审核环节；三是适时启动企业征信平台二期建设，结合用户需求，对授权书录入审核、征信产品查询等应用模块进行修改，努力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3. 主动开展横向联动。密切关注苏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信保贷”等服务行动计划其他平台的开发和推广情况，支持配合数据交换和技术对接，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

在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的同时，苏州企业征信公司也清楚地认识到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不足：一是信息采集仍然存在障碍，少数信息源单位至今不愿意提供信息，个别单位在签署了采集协议后，因人员变动、业务调整等因素导致信息停报；二是数据质量有待提升，入库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尚不尽如人意，部分数据存在缺失、差错；三是产品研发能力需要加强，现有的征信产品较为单一，尚未能形成覆盖宏、微观使用需求的产品体系。

二、下阶段工作思路

今后，企业征信公司将继续在市领导、市金融办和国发集团的领导下，全力以赴支持、服务、完成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建设好征信基础设施，初步设想的工作思路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升企业征信平台的服务水平

1. 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定期征集用户建议和需求，不断优化、改进的数据库和应用界面的功能，稳步推进系统改造，力争在上半年完成企业征信平台二期上线等重大项目，努力为用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

2. 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一是继续加大信息采集工作力度，建立总经理牵头的信息采集工作小组，排查自身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是因为征信公司方面原因导致数据缺报、停报、少报的，立即进行整改。加快建设针对信息源单位的数据应用平台，为信息源单位履职提供数据服务，为工作推动创造更好的环境。二是加大企业授权征集力度，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开展宣传和引导，力争在年内实现授权企业户数超 8 万户。三是启动数据核查质量分析系统建设，按月对入库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分析监测，对于由企业征信平台系统设计造成的问题，当月发现、当月解决；对于因信息源单位报送数据质量产生的问题，按月向信息源单位进行反馈。

3. 积极开展横向合作。继续开展与其他征信机构、评级机构

的交流合作，加快已达成意向的合作项目推进速度，通过共同开发征信产品，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技能。

（二）培育符合市场机制的运营能力

1.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个性化征信产品。认真分析研究金融机构等用户对征信产品的需求和建议，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名单筛选、信用评分、风险评价等应用产品设计，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

2. 开展企业经济、金融信用信息整合试点。主动向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汇报，争取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给予试点政策，在苏州率先开展地方企业征信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的整合，实现信息采集和应用的扩面提质。

3.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征信队伍。综合运用外部引进育、内部培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征信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机构发展、业务创新做好人才储备。

（三）构建服务金融支持经济的工作体系

1. 实现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多层次、多维度应用。一是逐步扩大企业征信平台在金融和经济领域的使用范围，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的前提下，让有使用需求的单位都能便捷使用各类征信产品。二是充分运用企业征信平台数据资源，依托大数据技术开展企业经营及信用状况分析，遴选出经营情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推介，拓宽金融机构获客渠道，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强化

宏观统计分析，对所有入库企业进行区域、行业、性质等分类，开发统计分析应用模块，为市领导、相关部门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提供参考。

2. 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方面，结合企业授权征集、征信产品推广等工作大力开展征信宣传，普及征信知识，倡导企业诚信经营。另一方面，定期向金融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推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名单，增加企业失信成本，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环境。